



醫學述成法

第三編 證治須知

緒言

我國醫籍其類甚繁。張仲景集漢以前醫學之大成。其所著傷寒金匱二書。為後世所祖述。乃方書之祖也。世之尊之。稱為醫聖。然其書精深博奧。非初學所能猝讀。唐宋以後。傳書不少。雖不遜仲景之精純。要亦各有專長。不可偏廢。學者欲徧觀而盡識之。頗非易易。故習醫者。恒苦其難。而淺學之士。遂不得不以湯頭歌訣。藥性賦等書。充作教本。而醫道於以日壞矣。是編之作。以適於初學之用為主。其中所載。皆古人治病要訣。均有裨於實用。凡一切膚廓籠統之談。概勿攔入。又有參以東西洋學識之處。尤足增長知識。堪資攻錯。真他山之助也。故書雖簡約。而醫學之精義。頗存其中。讀者慎勿以其淺近而忽之。

傷寒

病原 由一種桿菌。寄生於腸內而起。日本稱為腸室扶斯。即譯言小腸發炎。是為傷寒之原因。舊說以為冬時寒邪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乃不稽之談也。

證候

依六經之形證分述如下

六經者十二經中之足三陽足三陰也。內

經曰傷寒一曰巨陽

即太陽

受之。二曰陽明受之。三曰少陽受之。四曰太陰受之。

五日少陰受之。六曰厥陰受之。此六經之說所自始。後漢張仲景作傷寒論亦

以六經為序。雖病變百端。而大致總不離此。故得以六經統之也。而其傳變之

法。由表入裏。由淺入深。亦有一定。自三陽以至三陰。凡六日而一周。然此止言

其常序也。要亦不可拘泥。故有自太陽始日傳一經。六日至厥陰而愈者。有不

罷再傳者。有間經傳者。有傳二三經而止者。有始終止在一經者。有越經而傳

者。有初入太陽。不發熱便入少陰。而成陰證者。有直中陰經者。有二經三經齊

病不傳者。有一經先病未盡。又過一經而傳者。有陰陽同病者。大抵人之形氣

所秉不同。而邪之傳變所入亦異。不能以常例拘也。

按六經之說。古人雖言之鑿鑿。然人體中並無此經。有生理學書可考。學者

但視為病情淺深之一種步驟。可也。日醫和田啟十郎曰。仲景傷寒論。舉三

陰三陽。以示病位。舉虛實寒熱表裏順逆。以示病勢。斯言也。可謂先得我心

矣。

又按傷寒一症。其說最繁。漢張仲景立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令人

迷罔失措。其實仲景傷寒論。已有許多外症在內。蓋以傷寒為外感之總名。非專指小腸發炎之症而言也。後人拘泥不通。字字奉為治傷寒之金科玉律。誤矣。

太陽證 太陽者。膀胱也。主身之表。其見證以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為提綱。脈浮者。表病脈也。頭項強痛者。太陽經脈上額交顙。入絡腦。還出別下項。連風府。故邪客其經。必令頭項強痛也。惡寒者。為風寒所傷。病在表也。太陽病之見證。莫切於是有經證。腑證之辨。

(一) 太陽經證 即太陽病之表證。所謂表中之表也。

(甲) 太陽病 即脈浮。頭項強痛。發熱。汗出。惡風。脈浮緩無力者。名曰中風。此中風與

腦出血之證不同。日醫湯本求真曰。中風者。中於風。即感冒之證也。桂枝湯主之。

(乙) 太陽病無汗惡寒。體痛。嘔逆。脈浮緊有力者。名曰傷寒。麻黃湯主之。

(二) 太陽腑證 即太陽病之裏證。所謂表中之裏也。

(甲) 太陽病其人口渴煩躁。不得眠。脈浮。而表邪小便不利。若小便利。脈浮。

內熱。口渴。燥之煩渴。是白虎湯證。宜細辨。水入即吐者。為膀胱蓄水證。此邪熱犯膀胱氣。

(乙) 太陽病其人如狂。小腹硬滿。熱與瘀血下蓄。膀胱故小腹硬滿。小便自利。脈沉。沉是陰。

有頭痛發熱為膀胱蓄血證此邪熱犯膀胱血分之故為太陽病為膀胱蓄血證宜桃仁承氣湯攻之

脈浮緩中風浮緊傷寒

陶節菴曰足太陽經起於目內眥從頸下後項連風府行身之後其外證頭痛項強腰脊痛骨節痛惡心發熱惡寒此是太陽經表證標病若有一毫頭痛身熱惡寒不拘日數多少便宜發散其脈浮緊有力無汗者為傷寒宜發汗冬用麻黃湯三時用芍藥散沖和湯正氣散等類傷寒証脈浮緩無力有汗惡風不惡寒者為傷風宜實表散邪無汗係表實有汗係表虛故治法不同冬用桂枝湯三時用加減沖

和湯羌活散等要在脈靜為不傳脈躁盛為欲傳也若或發熱煩渴小便不利

者此是太陽經傳裏證本病膀胱蓄水宜利小便用五苓散若小便自利如常者不

可利之若利之則引熱入裏為熱結膀胱其人如狂等證膀胱蓄血又不可下外證

故不下之使表邪乘虛傳裏則為痞滿結胸硬而滿痛為結胸協熱利不止

等證如當發汗不可太過過則為亡陽大汗不止肉瞤筋惕等症故有汗不得

服麻黃無汗不得服桂枝有汗不可再發汗汗多不得利小便也

其有傷風脈當浮緩而反緊盛者其證熱盛而煩手足皆溫身疼痛汗不出中風有汗身不痛今身痛無此是傷風而得傷寒脈躁盛為欲傳也傷寒脈當浮緊汗此中風兼傷寒之證

而反浮緩者其證不煩少熱四肢厥冷身不痛。傷寒當身痛今不痛此傷寒兼中風之證此是傷寒元氣虛而得傷風脉也。俱宜羌活冲和湯。即冲和湯

按此為風寒兩傷榮衛俱病之證。俱為無汗實邪。仲景傷寒論用大青龍湯。然此湯險峻。必須風寒俱盛。又加煩躁。方可與之。若誤用。貽害非淺。不如羌活冲和湯之穩妥也。

若或身熱頭痛而脉反沉者。此是太陽得少陰脉。此乃陽證見陰脉危若無頭痛。但見身熱惡寒而脉沉。此是其病還在少陰經也。此乃少陰發熱宜麻黃附子細辛湯

陽明證。陽明者胃經也。主表中之裏。內以候胃。外以候肌。故有經症腑症之分。

(一)陽明經證。身熱煩渴。目痛鼻乾。陽明經脉起於鼻絡於目痛鼻乾也不得眠。不惡寒。反惡熱。為經證。有未罷太陽。已罷太陽之辨。

(甲)未罷太陽。兼見頭痛惡寒之太陽證。宜葛根湯

(乙)已罷太陽。無頭痛惡寒。但見壯熱口渴。是已罷太陽。為陽明經之本證。

此陽明表裏俱熱未成胃實之證宜白虎湯

(二)陽明腑證。潮熱譫語。手足腋下濇。然汗出。腹滿大便硬。為腑症。有太陽

陽明

由太陽經轉屬陽明

正陽陽明

病人陽氣素盛或有宿食外邪傳入遂歸於胃

少陽陽明

轉屬陽明之

辨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

脾約者謂不更衣所苦也宜麻仁丸

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

實者不大便內實滿痛也宜三承氣湯下之

少陽陽明者大便難是也

謂大便秘澀而難出也宜蜜煎導法

脈

未罷太陽浮長已罷太陽長洪

腑證洪大

陶節菴曰足陽明經起於鼻頰絡於目循面下人迎入缺盆下膈屬胃行身之

前終於足之厲兌穴其證目痛鼻乾不得眠頭頰痛身微熱惡寒

是眼無汗者此是陽明經標病未罷太陽不拘日數多少便宜解肌宜葛根湯若加

身熱煩渴欲飲水汗出惡熱

不惡寒是陽明經之本證已罷太陽當清熱解

肌宜白虎湯

無汗者若潮熱自汗譫語發渴不惡寒反惡熱揭去衣被或發斑

發黃發狂大便燥實不通或手足乍溫乍冷腹滿硬痛喘急此是正陽明胃腑

傳裏本實病

陽明宜急下用調胃承氣湯三承氣湯俱可用若元氣本虛弱者宜蜜煎

導法凡自汗不得利小便利之則津液枯竭也

其脈微洪為標洪數為本沉數為實

少陽證少陽者膽經也主半表半裏半表謂在外之太陽半裏謂在內之太

陰其見症以口苦咽乾目眩為提綱口苦者熱蒸膽氣上溢也咽乾者熱耗其

津液也目眩者熱薰眼發黑也少陽經脈從耳後入耳中挾咽出頤中邪中其

經。故其見症如是也。其有兼見耳聾目赤胸滿而煩等證者。其病自中風傳來。兼見頭痛發熱無汗等證者。其病自傷寒傳來。若更見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者。則為中風傷寒兼見俱有之症。本經無標本。止宜以小柴胡湯隨症加減和解。

脈 尺寸俱弦

陶節菴曰。足少陽經起於目銳眥。上抵頭。循角絡耳中。循胸脇。行身之側。終於足。故其外證。頭角痛。目眩耳聾。脇痛心下痞。寒熱往來。嘔而口苦。膽熱也。此是少陽半表半裏證。其脈乃弦數為本。經不從標本。從乎中治。止宜小柴胡湯和解表裏。隨證加減。有三禁。汗之犯太陽。下之犯陽明。利之犯少陰。凡頭角痛。耳中痛。耳邊腫。耳中洪洪而鳴。耳中上下腫痛。或脇滿痛。皆是少陽部分邪大為之。若口苦。少陽膽熱也。脇下腫痛者。少陽邪結也。治之得法。有何壞證。宜詳審之。

太陰經 太陰者脾經也。為三陰之首。主腹。故其見症。必腹滿而痛。有寒化熱化之辨。然以寒化為多。熱化為少。

按宋元以來醫家。皆有邪從三陽傳入三陰。俱為熱證。惟有下之一法。寒

邪有直中而無傳經。直中者。謂不從三陽傳入。徑入三陰之臟也。此數百年相沿之說。醫宗全鑑非之。謂陽邪傳陰。寒熱二證俱有。蓋人之形有厚薄。氣有盛衰。臟有寒熱。故所受之邪。每從其人之臟腑。或從寒化。或從熱化。而病證各異。至直中。乃中寒之證。非傳經之邪也。是皆未曾熟讀仲景之書。故有此誤耳。今並存之。以見古人治病之大凡。

(一) 太陰寒證

腹滿

太陰證必腹滿

吐食。自利不渴。

藏有寒也

手足自溫。時腹自痛。

太陰裏寒

也。是也。

理中湯凡主之不愈宜四逆湯

(二) 太陰熱證

腹滿。噎乾。不大便。大實痛。是也。

當以桂枝加大黃湯下之

脈

尺寸俱沉細。

陶節菴曰。

此節參用徐靈胎說

足太陰為三陰經首。其脈始於足大指。上行至腹。絡於喉。

連舌本。

行身之前

其證腹滿。自利。咽乾。嘔吐。腹滿。邪入脾也。

按即西人所嘔吐謂脾臟腫大

脾氣不和也。

自利。挾熱下利也。咽乾。

脾連喉也。頭不痛。陰脈至頸而還也。身

微熱。手足溫。

表邪解而傳入裏也。身目俱黃。此是陽經熱邪。傳入太陰標病。宜

平熱用柴胡桂枝湯。若加腹滿硬痛。渴而喉乾。小便赤。大便難。此是陽經熱邪。

傳入太陰本病。宜桂枝加大黃湯下之。

若初病時身不熱口不渴頭不痛就便怕寒中脘腹滿痛或吐瀉手足冷小便清白或嘔噦此是本經直中寒邪本病宜理中湯溫之若病初起無熱不渴止有胸膈腹脹滿悶面唇皆無光澤或嘔而胸腹急痛手足冷自覺不舒快少情緒其脈沉細其證不同嗜慾皆因生冷之物傷於脾胃故為內傷寒也治宜治中溫散內有寒熱兩端不可混治用在得宜

其脈沉緩為標沉實為本沉細為直中其內傷寒亦沉細焉按此

以經傳者為熱證直中者為寒證即宋元以來之舊說也

少陰證 少陰病之見症以脈微細但欲寐為提綱少陰者腎經也為陰盛之臟本經受邪則陽氣微故脈微細也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本經受邪則陰盛而行陰者多故但欲寐也有寒熱二證分列如下

(一)少陰寒證 脈沉細而微但欲寐背惡寒口中和腹痛下利清穀小便白是也宜溫寒回陽

(二)少陰熱證 脈沉細而數雖欲寐而內煩外躁或不卧口中燥下利清水小便赤是也宜攻熱救陰

脈 陰邪沉細而微陽邪沉細而數

陶節菴曰足少陰脈始足心上行貫脊循喉絡舌本下注心胸行身之後其病

手足乍冷乍溫身不熱者標病二便不通舌乾口燥者本病此經本熱而標寒

宜急下以存腎水此證口燥舌乾而渴因熱邪內消腎水津液乾枯故當急下以救腎臟將絕之水雖自利此是飲湯

水所致不可疑為寒也初病大熱至此變為厥冷者是熱深厥亦深也熱邪深入乃見

四逆誤認為寒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若初起身熱面赤陰證面赤名戴陽此冷熱於內逼其浮陽之大於上故口不渴雖渴而水瀉不能下咽脈雖洪大重按全無斷不可認作

熱證誤投涼藥足冷脈沉此是本經自受夾陰傷寒標與本俱病也宜麻黃附子細辛

湯溫經散寒若加煩躁欲坐卧於泥水井中雖欲飲而不受面赤脈沉足冷此

是陰極發躁本病宜四逆湯合生脈散服冷退陰回陽溫補若身熱面赤足冷脈

沉下利清穀身體疼痛此是陰利寒症俗呼漏底傷寒宜用四逆加入參茯苓

白朮肉桂肉苁砂仁木通灯心升麻少許服之若身熱面赤足冷煩躁欲飲揭

去衣服脈數大無力此是虛陽伏陰標與本病宜溫解表裏用加減五積散冷

服此數症若醫者不知足冷脈沉或數大無力中無主斷但見身熱面赤煩躁

便認作陽證誤投涼藥死者多矣

若初病起頭不痛口不渴身不熱就便怕寒厥冷倦卧或兼臍腹痛吐瀉或戰

慄面如刀刮此是本經直中寒邪本病宜四逆湯急溫之若無熱惡寒面色青

小腹絞痛足冷脈沉。踰卧不渴。或吐利甚。則舌卷囊縮。昏沉不省。手足指甲皆青。冷過肘膝。心下脹滿。服藥不受。此乃夾陰中寒本病。宜人參四逆湯溫補之。其脈沉實有力。為陽經熱邪。傳入少陰。標病沉細無力。為直中寒證。數大無力。為虛陽伏陰。其夾陰傷寒。陰極發躁。脈皆沉也。○按此亦以傳經者為熱證。直中者為寒證。

厥陰證 厥陰者肝經也。乃六經之尾。陰之盡也。其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其見症煩懣而囊縮。必有厥。厥者手足冷至腕足冷至踝也。祇寒而不有寒化熱化之辨。然以熱化為多。寒化為少。

(一)厥陰寒證 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膚冷煩躁難安。囊縮。舌短胎滑黑。宜當逆湯。內有久寒者。是也。如生薑吳茱萸。

(二)厥陰熱證 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煩懣囊縮。舌焦捲。大便硬。宜大承氣湯下承之。或得食吐蛇。宜烏梅丸。是也。

脈 陰邪微細。陽邪沉實。

按厥陰一病。不問寒熱。皆有厥。若無厥。則非厥陰矣。蓋三陰證。太陰寒微。故手足溫而無厥冷。少陰寒甚。故有寒厥。而無熱厥。惟厥陰。陰極生陽。故寒厥熱厥均有。

徐靈胎曰。寒熱二厥俱有古捲囊縮。大抵熱深厥亦深。則捲縮。陰寒冷極。亦捲縮。須以口渴不渴。足冷不冷。脈沉實沉細別之。

又曰。厥陰屬熱者甚多。後人皆指為極寒。概用溫熱。誤人無算。

陶節菴曰。足厥陰經脈。始於足大指。上循陰器。抵小腹。循脇。上口唇。與督脈會於顛頂。行身之側。其證煩懣囊拳。消渴舌捲。譫語。大便不通而頭痛。手足乍溫。

乍冷。

所謂厥而復熱也。

此是陽經熱邪傳入厥陰本經。宜大承氣湯急下之。若發

熱惡寒似瘧狀。此是熱邪在經標病。宜柴胡桂枝麻黃各半湯和解。若不嘔便

清。當有大汗至而自愈。

若初病起。身不熱。口不渴。頭不痛。就怕寒。四肢厥冷。脈沉遲。或小腹至陰疼

痛。或吐瀉體痛。嘔噦涎沫。甚則手足指甲。面唇皆青。冷過肘膝不溫。舌捲囊縮。

是本經直中真寒本病。宜茱萸四逆湯急溫之。

本經有寒熱。臨病制宜。不可執法也。

其脈沉實有力。熱在臟。微浮微細無力。或伏絡寒在臟。浮緩熱在經。微浮微細緩病自愈。

按此亦以傳經為熱證。直中為寒證。

三陽合病。

一經未罷。又傳一經。二經三經同病。而不歸併一經者。謂之合病。

二經

三經同病。而後歸併。

分述如下。

一經

自病者。謂之併病。

(一) 太陽陽明合病 太陽之頭痛發熱惡寒無汗。與陽明之肌熱惡熱心煩不得眠。同時均病也。兩經但各見三症必自下利。宜葛根湯。若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便是。不必悉具。三症必自下利。宜葛根湯。若不

(二) 太陽少陽合病 太陽之頭痛發熱惡寒無汗。與少陽之寒熱往來口苦耳聾目眩胸脇痛。同時均病也。當自下利。與黃芩湯。不自利。但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三) 陽明少陽合病 謂陽明少陽兩經之證同見。下利合病也。脈滑數者。是

有宿食。

裏證居多。

宜大承氣湯。嘔酸苦者。宜大柴胡湯。

陶節菴曰。小柴胡湯加乾薑白芍。極效。

(四) 太陽陽明少陽合病 脈浮大弦俱見於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熱。汗出腹滿身重。口燥譫語。遺尿面垢。似有油。此三陽熱盛。津液枯竭之症。白虎湯主之。若未經汗下。津液未傷。輕證宜柴葛解肌湯。

按柴葛解肌湯。陶節菴所製。以代葛根湯。凡四時太陽陽明少陽合病。輕證宜以此湯加減治之。加減者。無太陽證減羌活。無少陽證減柴胡。下利減石膏。嘔加半夏生薑。

陶節菴曰。傷寒二陽經合病。必用二陽經藥合治之。三陽經合病。必用三

陽經藥合治之。如人參羌活湯。乃三陽經之神藥也。

兩感 兩感者。一陰一陽。兩經同病也。經曰。病一日。太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

太陽病。口乾而煩滿。少陰病。治法。表裏俱熱者。宜大承氣湯。二日。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不欲食。

病。則腹滿不欲食。太陰病。身熱譫語。陽明病。治法。表裏俱實者。用大承氣。三日。少陰與厥陰俱病。則耳聾。

陰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少陽病。囊縮而厥。厥陰病。治法。表裏俱寒者。用當歸四逆湯。加吳茱萸。

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陶節菴曰。兩感傷寒。雖為必死。然亦有可救者。虛而感之深者必死。實而

感之淺者。猶或可活。大羌活湯主之。按此症。傳變如此迅速。恐非大羌活

湯平緩之劑。所能濟事。姑附誌之。以資參考。

備考

表證 凡見無汗。發熱惡寒。惡風。頭項強痛。身體痛等證者。皆屬表證。

裏證 凡見惡熱。潮熱。自汗蒸蒸。口渴舌乾。譫語。腹滿硬痛。不大便等證者。

皆屬裏證。

陽證 凡見身體輕。氣高而喘。口渴舌乾而渴。目睛了了不得眠。陽證亦有

目睛了了者。然必目赤多眵。非口鼻氣熱。面唇紅。指甲紅。小便赤等證者。若陰證之了了者。而神短無光也。

皆屬陽熱有餘之證。

陰證 凡見身重嗜睡目不了了。息短。口鼻氣冷。身無熱。面無紅色。四肢厥冷。爪甲青。嘔吐下利清穀。小便青白者。皆為陰寒不足之證。

陽證似陰 其外症。四肢厥冷。頗似陰寒。而內則煩渴。大便難。小便赤。惡熱。不欲近衣。爪甲赤。脈沉滑者。此為陽證似陰。

陰證似陽 其外證。面赤發熱而煩。頗似陽熱。其內則不渴。下利清穀。小便清白。爪甲青白。四肢厥冷。脈浮微欲絕。此為陰證似陽。

陽毒 凡見舌卷焦黑。鼻内生煤煙。神昏喋喋。發狂發斑。咽痛唾血。等證者。為陽熱至極之證。此由邪熱深重。失汗失下。或誤服熱藥所致。

陰毒 凡見面色青黑。咽痛。腹中絞痛。厥冷身重。疼痛。或嘔吐下利。或煩躁。或出冷汗。等證者。為陰寒至極之證。此由腎本虛寒。或傷冷物。或感寒邪。或汗下吐後變證所致。

表熱裏熱陰熱陽熱 發熱無休止之時。若合羽者表熱也。如炊籠蒸蒸而盛者裏熱也。發熱若兼口燥舌乾煩渴者。陽經之熱也。發熱若兼厥冷下利清穀者。陰經之熱也。

三陰經無發熱。然厥陰少陰亦有熱。謂之皮發熱。

惡寒背惡寒 惡寒一證有表裏陰陽之辨。發熱惡寒者。發於陽表也。無熱

惡寒者。發於陰裏也。背惡寒。口中和者。屬少陰。口中燥渴者。屬陽明。

頭痛 三陽經頭痛。身皆發熱。三陰經無頭痛。惟厥陰有之。以其脈與督脈

上會於巔也。但厥陰頭痛。多厥而無熱。嘔吐涎沫。此其辨耳。若痛連於胸。手

足皆青。為真頭痛。必死矣。

煩躁不眠懊憹 心為煩擾而不寧。謂之煩。身為熱動而不安。謂之躁。大抵

煩屬陽。躁屬陰。若懊憹心中反覆顛倒。煩不得眠。不與躁同見者。皆無冷病。

當作熱觀。惟躁則不然。有表裏陰陽之辨。太陽因不汗而煩躁。表證也。陽明

有心下硬之煩躁。陽證也。三陰有吐利手足厥之煩躁。陰證也。

自汗頭汗手足汗 自汗在太陽。謂之風邪。桂枝湯證也。在陽明。謂之熱越。

白虎湯證也。若大熱蒸蒸。汗出過多者。宜調胃承氣湯。急下其熱。救其津。若

更兼發熱。下利不休。內外兩脫者。頭汗出。劑頸而還者。熱不得外越。而上

蒸於首也。或因黃鬱未發。或因濕家誤下。或因水結胸蒸。或因火劫熱迫。或

陽明蓄血。或因熱入血室。當分門施治。手足濇然汗出。若小便自利。大便硬

者。屬熱聚於胃。若小便不利。汗出而冷者。屬胃寒。